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4. 有關天災狀況下之復原、重新安置及管理事項的國家政策時程與覆蓋範圍。	4-1 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時程與覆蓋範圍	1. 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自93年11月3日發布，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於94年6月1日。覆蓋範圍為重大災害之受災戶之短期、中期、長期安置；房屋毀損戶經評估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者，輔導個別重建或修復；房屋毀損戶原有土地不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者、房屋雖未毀損惟經評估安全堪虞，位於危險區域之危機戶及其他非位於危險區域之原住民志願安遷者，予以輔導安遷定居。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重大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自114年3月25日發布。覆蓋範圍為協助114年重大震災相關受災戶（包含0121嘉義大埔地震受災戶及114年度發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房屋因震災毀損或坐落於因震災導致土壤液化等有危險之區域，且住宅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之受災戶）住宅補貼事宜。 3. 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作業規定自114年7月25日發布，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於114年12月1日。覆蓋範圍為經公告列為丹娜絲風災災區之住宅，具居住事實且其屋頂及外牆損壞面積合計未達20平方公尺者、具弱勢身分者、損壞面積20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100平方公尺者、損壞面積合計達100平方公尺以上者，提供慰助金。 4.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自114年11月17日發布。覆蓋範圍為針對因114年9月23日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之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大華村、大平村、大馬村、大同村、東富村、北富村受災戶，或上述所列七個村以外之受災戶，經當地村(里)長確認實際災況，並檢附受災證明予以個案認定者，提供受災戶住宅補貼及旅宿業短期安置事宜。 5.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中繼屋分配及管理執行要點自114年12月3日發布，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於114年12月23日。覆蓋範圍為114年9月23日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中繼屋分配及管理事宜。 6.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作業規定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發布。覆蓋範圍為因114年9月23日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造成住宅受損之受災戶，以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大華村、大平村、大馬村、大同村、東富村、北富村受災戶，及上述所列七村以外之受災戶，經檢附受災證明，由當地鄉（鎮、市）公所或村（里）長確認實際災況，並予以個案認定者，以及受鳳凰颱風影響之鳳林鎮、萬榮鄉及壽豐鄉米棧村受災戶發放慰助金。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4. 有關天災狀況下之復原、重新安置及管理事項的國家政策時程與覆蓋範圍。	4-1 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 辦理時程與覆蓋範圍	1. 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自93年11月3日發布，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於94年6月1日。 2. 覆蓋範圍為重大災害之受災戶之短期、中期、長期安置；房屋毀損戶經評估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者，輔導個別重建或修復；房屋毀損戶原有土地不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者、房屋雖未毀損惟經評估安全堪虞，位於危險區域之危機戶及其他非位於危險區域之原住民志願安遷者，予以輔導安遷定居。